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于2017年09月25日发行了克明食品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克明EB”，债券代码“11709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发行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3月29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9月21日及2017年1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7-029）、《关于控股股东收到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2017-105），《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117），《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128）。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17克明EB”累计换股6,62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2019-042）。

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17克明EB”累计换股7,966,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2019-093）。

2019年9月9日,“17克明EB”换股4,48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4%。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2019-095)。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克明食品集团通知,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17克明EB”累计换股3,47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0%。

截至2019年9月12日收盘时,“17克明EB”累计换股22,549,732股,克明食品集团因换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8580%。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本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均价 (元/股)	本次换股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克明食品集团	“17克明EB”换股	2019.9.10至 2019.9.12	11.52	3,472,219	1.0560%
合计	/	/	/	3,472,219	1.0560%

截至2019年9月12日,克明食品集团因本期可交换债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6.8580%。

2、换股股东本次换股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克明食品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96,422,487	29.3248	92,950,268	28.26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6,422,487	29.3248	92,950,268	28.2688

注: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用于“17克明EB”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17克明EB”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质押专户尚余股份7,950,268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克明食品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2,95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88%。本次换股不影响克明食品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